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1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換算為28,027,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認購人2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換算為7,00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均為每股換股股份0.88港元。誠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於可換股債券整個期限內應採用人民幣1元兌1.1678港元的匯率。

基於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88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9,811,36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7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換算為35,034,000港元)及估計約人民幣29,600,000元(換算為34,566,880港元)。淨發行價約每股換股股份0.868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1)50%(即約人民幣14,800,000元)將用於老撾液化天然氣項目之開發；(2)40%(即約人民幣11,840,000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及非核數費用、租金及其他辦公開支；及(3)10%(即約人民幣2,960,000元)將用於結算未付之應付款項。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所產生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各項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兩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1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人1；及
- (3)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認購人1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1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旅遊相關項目的管理及建設。

認購事項1

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人1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誠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按可換股債券整個期限內應採用的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78港元換算為28,027,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認購人1妥為按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1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擔保人進一步承諾，悉數彌償及保持彌償本公司就本公司因認購人1未能或延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1項下之義務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1中特別規定)。

認購協議2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2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亦獨立於認購人1及擔保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2

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誠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按可換股債券整個期限內應採用的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78港元換算為7,00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認購人的身份外，擔保人已作為訂約方加入認購協議1，且認購人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同，認購協議1及認購協議2的其他條款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1(或認購事項2，視情況而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許可及牌照均已正式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3) 認購人1(或認購人2，視情況而定)就認購事項1(或認購事項2，視情況而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許可及牌照均已正式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各認購協議並非以另一認購協議為條件，且彼此獨立。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解除，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轉換價

兩份認購協議之初步轉換價相同，均為每股換股股份0.88港元。初步轉換價較：

- (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17.33%；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港元溢價約27.54%。

初步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當時股份市價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初步轉換價0.88港元，於認購事項1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849,090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38%；及
- (ii) 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

基於初步轉換價0.88港元，於認購事項2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962,272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4%；及
- (ii) 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

於認購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合共將配發及發行39,811,362股換股股份。基於每股換股股份面值0.01港元，全部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98,113.62港元，初步轉換價為0.88港元。該 39,811,362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2%；及
- (ii) 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

完成

認購人1及認購人2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各自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獨立完成。認購事項將於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方告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換算為35,034,000港元)，其中認購人1認購人民幣24,000,000元(換算為28,027,200港元)，認購人2認購人民幣6,000,000元(換算為7,006,800港元)。誠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於可換股債券整個期限內應採用人民幣1元兌1.1678港元的匯率。
- 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8.0%計息，並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倘於到期日前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獲換股，則該等已換股金額將不計利息。
- 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 換股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止期間(「**換股期間**」)，惟須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88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所載列的調整。
- 調整條文：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時，轉換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 儘管有調整事件條文，惟參考一般授權數目，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維持不變。

- 換股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按人民幣1,000,000元的倍數)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權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除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將可獲全數(而非僅部分)轉換，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就其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及
 - (ii) 根據經調整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般授權上限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於完成後可隨時自由轉讓，且毋須遵守任何禁售期
- 贖回：
- (i)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悉數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包括屬於超額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及
 - (ii) 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i)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在所有時間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予以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118,440,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10,459,091股股份已預留，以用於向Vbi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因此，一般授權項下僅107,981,50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18.2%)可供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儘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11,899,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天津液化天然氣管道建設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另一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向老撾工貿部提交有關老撾液化天然氣項目之可行性報告。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老撾萬榮旅遊開發區有限公司訂立成立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將認購合資企業80%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董事會預期老撾液化天然氣項目將於短期內動工，且本公司需要資金用於老撾液化天然氣項目之開發。此外，本公司需要資金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集資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包括老撾液化天然氣項目)資金需求的良好途徑。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換算為35,034,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9,600,000元(換算為34,566,88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換股股份0.868港元。誠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於可換股債券整個期限內應採用人民幣1元兌1.1678港元的匯率。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的50%(即約人民幣14,800,000元)將用於老撾液化天然氣項目之開發；
- (2) 所得款項淨額的40%(即約人民幣11,840,000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及非核數費用、租金及其他辦公開支；及
- (3) 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約人民幣2,960,000元)將用於結算未付之應付款項。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僅供說明)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向Vibit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胡先生(附註i)	46,708,000	7.89	46,708,000	7.39	46,708,000	7.27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i)	56,000,000	9.46	56,000,000	8.86	56,000,000	8.71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12,398,000	2.09	12,398,000	1.96	12,398,000	1.93
小計	115,106,000	19.44	115,106,000	18.21	115,106,000	17.91
林女士(附註ii)	3,258,000	0.55	3,258,000	0.52	3,258,000	0.51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56,000,000	9.46	56,000,000	8.86	56,000,000	8.71
晉益有限公司(附註ii)	2,882,000	0.48	2,882,000	0.45	2,882,000	0.45
小計	62,140,000	10.49	62,140,000	9.83	62,140,000	9.67
陳永源先生	3,258,000	0.55	3,258,000	0.52	3,258,000	0.51
鄭慧敏女士	3,258,000	0.55	3,258,000	0.52	3,258,000	0.51
馬莉女士	280,000	0.05	280,000	0.04	280,000	0.04
Depot Up Limited(附註iii)	80,000,000	13.51	80,000,000	12.66	80,000,000	12.45
公眾股東						
認購人1	—	—	31,849,090	5.04	31,849,090	4.96
認購人2	—	—	7,962,272	1.26	7,962,272	1.24
Vbit Limited					10,459,091	1.63
其他公眾股東	328,161,000	55.41	328,161,000	51.92	328,161,000	51.08
總計	592,203,000	100.00	632,014,362	100.00	642,473,453	100.00

附註：

- (i) 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及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2,3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胡先生亦於彼個人擁有的46,70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林女士擁有權益的62,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8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個人擁有的3,25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胡先生擁有權益的115,1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Depot Up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 定／實際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合 共17,500,000股* 新股份	—	抵銷應付胡翼時先生 之股東貸款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 用

* 因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各項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8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8.0%票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18個月之最後一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18,440,600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潤郎先生，認購人1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老撾液化天然氣項目」	指 根據本公司與老撾工貿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擬於老撾合作及開發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
「老撾工貿部」	指 工業與貿易部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18個月的最後一日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	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1」	指 鹽城拂柳岸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之一)
「認購人2」	指 謝靜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之一)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及認購人2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1」	指	認購人1根據認購協議1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2」	指	認購人2根據認購協議2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的統稱
「認購協議1」	指	本公司、認購人1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2」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2就認購事項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1及認購協議2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